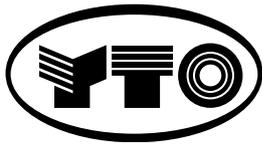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詳見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高銀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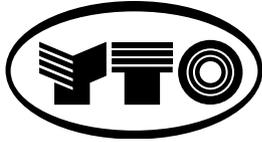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銷售貨物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整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銷售貨物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及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採購原材料、配套件、零部件、設備及其他必需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義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7%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受其控制公司／實體（「 相關方 」）及／或相關方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閆麟角先生

吳宗彥先生

王克俊先生

郭志強先生

劉繼國先生

吳 勇先生

洪暹國先生**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銷售貨物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及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採購原材料、配套件、零部件、設備及其他必需品。銷售貨物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現時需要，建議分別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貨物協議的摘要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及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 原材料、配套件（包括鑄鍛件）、零部件（包括半製成品及完成品）、設備及其他必需品。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承諾事項** : 如其他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訂單，本集團承諾將優先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本集團所生產之商品。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 30%）計算。

就銷售貨物協議而言：

- 國家定價指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頒佈的強制性價格。
-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
- 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由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適用於銷售貨物協議項下將供應或提供的貨物。另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由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因此沒有市場價格。本公司不時關注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價格政策以及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如有)，並於每半年定期審閱銷售貨物協議項下定價原則的適用情況。

鑒於上述，過去只有上述的定價標準(4)及(5)曾經獲使用於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就定價標準(4)，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將會由其等經公平磋商及考慮擬出售的相關貨物的成本加上不超過30%毛利率加成後釐定。本公司將於與中國一拖進行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審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最近的交易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審計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聯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董事認為，上述內控措施能夠確保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生產的零部件產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中國一拖集團日常生產的配套件採購需求及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這可帶來可靠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同時，訂立銷售貨物協議可擴大本公司集中採購規模優勢，發揮集中採購平台作用，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裨益。此外，終止互供材料對本公司經營將帶來不利影響。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0元	135,000,000元	15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及修訂原因

經考慮(i)中國一拖(作為承包方)及一外國政府(作為發包方)擬訂立的工程承包協議(其中涉及供應及提供農業拖拉機、配套件及相關售後服務)(「**涉外協議**」)，及預期中國一拖將會向本集團採購涉外協議項下的標的貨物(「**涉外協議採購**」)；(ii)預期一拖(洛陽)中成機械有限公司(「**一拖中成機械**」)(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中成機械73%的股權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中)，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配套件(「**中成採購**」)；及(iii)中國一拖擬與一家汽車製造商就生產載貨卡車合作，及預期中國一拖將會向本集團採購部份原材料及配套件(「**汽車採購**」)，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現在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下表載列(i)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ii)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比較：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
569,806,000元	342,632,000元	574,106,000元	119,516,000元	105,5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16,000元及人民幣105,580,000元，分別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99.60%及78.2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0元	135,000,000元	15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275,000,000元	475,000,000元

銷售貨物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0%）及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當於約216.67%）。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量的估計增幅（「增幅」）後釐定，該增幅乃歸因於(i)預期的涉外協議採購；(ii)經考慮一拖中成機械的歷史銷售收入後預期的中成採購；及(iii)預期的汽車採購。

就涉外協議採購，預計此為增幅最大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佔增幅的61%及40%。涉外協議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簽訂，其項下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執行。預期中國一拖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以近似於涉外協議項下之價格，採購涉外協議項下的所有標的貨物，因此涉外協議項下之金額將近似於向本集團採購之金額。由涉外協議引起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是考慮根據涉外協議的建議條款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實現的合約價值後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則預計約為涉外協議的合約價值的85%，此為考慮到涉外協議簽訂的潛在延遲，此乃因慮及該簽訂是受制於中國一拖及外國政府的協商，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該延遲將影響採購進程表，因而存在履行涉外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四年延遲到二零一五年的可能性。因計入涉外協議全部合約價值的85%所構成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重覆計算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增幅的20%（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3.68%）。

董事會函件

就中成採購，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佔增幅的25%及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中成採購的預計金額乃根據一拖中成機械的銷售收入和所售商品成本及擬向本集團採購的比例估計釐定。預計中成採購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一拖中成機械的年度採購的60%。

就汽車採購，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約佔增幅的14%及4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汽車採購的預期金額乃根據擬進行中國一拖與一家汽車製造商的合作的中國一拖的一間聯營公司(其股權由中國一拖與該汽車製造商擁有)(「**中國一拖聯營公司**」)的相關銷售收入和所售商品成本及擬向本集團採購的比例的估計釐定。汽車採購為中國一拖與該汽車製造商的一項新合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預計汽車採購項下，中國一拖聯營公司向本集團的採購將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的80%，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將降至三分之一左右。

董事認為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以及其他機械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7%。其主要從事專用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7%)將放棄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其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其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之前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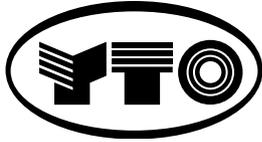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載於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外協議採購、中成採購及汽車採購、及高銀融資的意見及尤其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的「高銀融資函件」中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運國先生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修訂銷售貨物協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函件載列的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現時需要。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高銀融資函件

中國一拖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7%。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臨時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其中包括)銷售貨物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總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銷售貨物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曾(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總結意見時加以信賴。

高銀融資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性或欺詐性資料，亦概無於通函內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所有於現時情況下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得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含有誤導成分、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未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及詳細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參考而發出，而除於通函載列外，在事先獲吾等書面同意前，本函件不得全部或局部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給予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銷售貨物協議的背景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其他機械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同時， 貴集團擁有集中採購平台，用於集中採購日常生產經營所需原材料、配套件等，具有一定的採購規模優勢。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專用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配套件的生產。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配套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國機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高銀融資函件

自一九九七年起，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經已互相進行交易，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運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與貴公司（代表貴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訂立（其中包括其他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貨物協議，內容關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配套件（包括鑄鍛件）、零部件（包括半製成品及完成品）、設備及其他必需品。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經考慮(i)中國一拖（作為承包方）及外國政府（作為發包方）擬訂立的工程承包協議（其中涉及供應及提供農業拖拉機、配套件及相關售後服務）（「**涉外協議**」），及預期中國一拖將會根據涉外協議向貴集團採購標的貨物（「**涉外協議採購**」）；(ii)預期一拖（洛陽）中成機械有限公司（「**一拖中成機械**」）（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貴公司完成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中成機械73%的股權後（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公告），繼續向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配套件（「**中成採購**」）；及(iii)中國一拖擬與一家汽車製造商就生產載貨卡車合作，及預期中國一拖將會向貴集團採購部份原材料及配套件（「**汽車採購**」）。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貴集團目前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分別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修訂至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自一九九七年起，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除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同樣已進行多種其他性質的交易，內容覆蓋營運及財務方面，詳細內容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基於吾等對貴公司管理層之理解，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的交易具有協同效應，歸因於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方便可帶來可靠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而貴集團生產的零部件產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中國一拖集團日常生產的配套件採購需求。同時，訂立銷售貨物協議可加強貴公司集中採購規模優勢，發揮集中採購平台作用，為貴集團的經營帶來裨益。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貨物供應為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量增長將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亦因此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考慮到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各自主要業務及兩者自一九九七年起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以便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提供或供應的貨物的適用價格如下：

1. 國家定價；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根據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市場價格**」）；

高銀融資函件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
及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就銷售貨物協議而言：

- 國家定價指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頒佈的強制性價格。
- 政府指導價指參照由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
- 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由除 貴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價格。

就 貴公司所知，概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適用於銷售貨物協議項下將供應或提供的貨物。另外，就 貴公司所知，概無由除 貴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因此沒有市場價格。 貴公司不時關注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價格政策以及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如有），並於每半年定期審閱銷售貨物協議項下定價原則的適用情況。

鑒於上述，過去只有上述的定價標準(4)及(5)曾經獲使用於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就定價標準(4)，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將會由其等經公平磋商及考慮擬出售的相關貨物的成本加上不超過30%毛利率加成後釐定。 貴公司將於與中國一拖進行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最近的交易價格。當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交易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向中國一拖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七份隨機選取的購買訂單的樣本及／或銷售合同的樣本（與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所提供銷售類似的貨物特質及數量有關）（「**樣本**」）其等來自(i)由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根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及(ii)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交易，即可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作出比較，並留意到由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由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除了以上樣本產品，吾等知悉某種產品之價格是按成本加成率來釐定，因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或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可適用。基於該等產品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比較並不存在，該等產品之購買訂單的樣本及／或銷售合同的樣本並沒有包括在吾等的樣本內。儘管樣本之合共交易金額僅分別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總歷史交易金額約0.70%及約0.29%，經考慮(i)樣本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此乃在銷售貨物協議的期限之內，故此吾等認為是恰當的；(ii)樣本項下之交易包括銷售貨物協議所覆蓋的不同產品且該等產品可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作出比較；及(iii)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以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交易價格作定價基準之合共歷史交易金額僅佔各相對時期之總歷史交易金額低於5%，吾等認為所審閱之樣本作評估以用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之價格條款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獲告知，定價標準(5)，即按成本加成率計算，應用於大多數銷售貨物協議項下進行之過往交易內，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95%以上之歷史金額。由於使用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作定價標準之樣本之合共交易歷史金額與使用以按成本加成率作定價標準為較不重要，吾等除於上述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作比較外，亦作出針對使用按成本加成率作價格條款之分析。

高銀融資函件

於評估根據成本加成率而採納不超過30%成率的定價方法中，吾等嘗試去比較產品之加成率與貴集團之歷史毛利率，但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歷史毛利率代表 貴集團銷售之全部產品的綜合毛利率，而每項產品之毛利率有所不同，取決於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及該產品之其他直接生產成本。無論如何， 貴公司確認應用於在銷售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毛利率，將不會低於日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樣產品時之產品毛利率。另外，雖然沒有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樣本就成本加成率定價方法作比較，但吾等已審閱五份隨機選取的購買訂單的樣本及／或銷售合同的樣本（與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所提供銷售類似的貨物特質及數量有關）（「**成本加成率樣本**」）其等來自(i)由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根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及(ii)由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子公司所訂立的交易，並留意到由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由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子公司所收取的價格，故反映 貴集團之有關內部定價條款為一致。根據(i)貴公司確認應用於在銷售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毛利率，將不會低於日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樣產品時之產品毛利率；(ii)成本加成率樣本內與 貴集團之有關內部定價條款為一致；及(iii)貴公司對其日常營運應用下文列出之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 貴公司不時符合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率定價方法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吾等已獲告知，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述不時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對其日常營運應用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事處及審計部門實施及監督：

- 貴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及監控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高銀融資函件

-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履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聯交易流程是否符合貴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經考慮：(i)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貴集團於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已制定措施確保貴公司符合不時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574.106	119.52	105.58	135.0	150.0	275.0	4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及人民幣325,000,000 (或分別增加約103.70%及約216.67%)。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i)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ii)中國一拖集團新採購需求所導致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量的估計增幅(「增幅」)，有關詳情載於上文「1. 銷售貨物協議的背景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一節。

高銀融資函件

就現有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綜合營業額約0.8%的基準釐定。實際上，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9,516,000元，與該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0元相若，而現有年度上限本身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約1%，與 貴集團的早前估計相若。另一方面，銷售貨物協議的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105,580,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8.21%。因此，吾等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可合理反映中國一拖集團的初始採購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年度上限增幅將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325,000,000元。誠如在「1. 銷售貨物協議的背景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一節所討論，該增幅乃由於(i)預期涉外協議採購；(ii)預期中成採購；及(iii)預期汽車採購。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上述三種因素而導致增幅的分析的資料。關於預期涉外協議採購這項因素，吾等注意到該因素為增幅最大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預計分別約佔增幅的61%及4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涉外協議採購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簽訂，其項下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執行。預期中國一拖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 貴集團，以近似於涉外協議項下之價錢，採購涉外協議項下的所有標的貨物，因此涉外協議項下之金額將近似於向 貴集團採購之金額。由涉外協議引起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是考慮根據涉外協議的建議條款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實現的合約價值後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則預計約為涉外協議的合約價值的85%，此為考慮到涉外協議簽訂的潛在延遲，此乃因慮及該簽訂是受制於中國一拖及外國政府的協商，不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該延遲將影響採購進程表，因而存在履行涉外協議下之交易由二零一四年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的可能性。因計入涉外協議全部合約價值的85%所構成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

限的重覆計算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增幅的20%（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3.68%），及約佔涉外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最高合約價值（即為涉外協議的合約價值的85%）的50%。可至最後可實行日期，貴公司未能確定簽訂涉外協議之準確時間表，而該簽訂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內，而一旦簽訂涉外協議，產品採購將即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間進行。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考慮了涉外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度估計之交易金額之因素，即相等於涉外協議下總金額之約56.67%，為可接受。吾等認為已考慮簽訂海外合同的可操作性，此為關於涉外協議採購修訂年度上限的謹慎考慮，吾等認為實屬合理。

就有關中成採購這項因素，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預計分別約佔增幅的25%及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中成採購的預計金額乃根據銷售收入、所售商品成本及擬向貴公司採購的比例估計釐定。預計中成採購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一拖中成機械的年度採購的60%。基於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一拖中成機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銷售收入及採購分析的資料，吾等認為一拖中成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收入預算與往年歷史銷售收入保持一致。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汽車採購的因素預計分別佔增幅約14%及4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汽車採購的預期金額乃根據相關銷售收入、所售商品成本及擬向貴集團採購的比例的估計釐定。吾等獲悉汽車採購為中國一拖與一家汽車製造商的一項新合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預計汽車採購項下中國一拖的一間進行有關生產載貨卡車合作的聯營公司（其股權由中國一拖與該汽車製造商擁有）向貴集團的採購將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的80%，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將降至三分之一左右。

吾等亦就中國機械市場的前景研究了公共領域的資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出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www.moa.gov.cn)二零一三年度發佈的中國二零一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公報**」)，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中，通用設備製造業二零一三年增長率達9.2%，較上年錄得的8.4%有所增長。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二五」農業與農村科技發展規劃，「十二五」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機械化管理司，www.njhs.moa.gov.cn)，農業板塊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進一步增強農業現代化，主要目標為主要作物的機械化水平達60%以上，以提高本國的糧食生產。全國農業機械化科技發展「十二五」規劃進一步詳述農業板塊的機械化目標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農用機械的數量及質量，旨在提高生產能力及效率。規劃亦提出扶持民族企業和品牌的發展，積極引導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農機產品擴大出口。因此，吾等對中國機械市場，尤其是農用機械，於本地需求及出口的前景均感樂觀。

經慮及(i)根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所反映，現有年度上限可合理滿足中國一拖集團的原有採購需要；(ii)中國一拖集團的新採購需要而導致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量的預期增幅(分析載於上文)；及(iii)鑒於對中國機械市場，尤其是對農用機械的態度樂觀，預期對機械的本地及出口需求穩定，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若干因素釐定，該等事件及假設在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有效，其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經營所得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不就 貴集團收到的實際金額與相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交易的年度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函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且，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包括載於上文「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的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管理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銷售貨物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 貴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持有證券 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德龍(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H股 (好倉)	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70(15)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數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中國一拖 ²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L)	74.74	44.57	A股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36,062,000(L)	8.97	3.62	H股
UBS AG	實益擁有人／擔保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2,578,000(L)	8.10	3.27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5,497,907(S)	1.37	0.55	H股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估本公司已	股份類別
			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發行股本總 數的百分比 (%)	
Segantii Capital	投資經理	20,294,000(L)	5.05	2.04	H股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000(S)	0.06	0.02	H股

附註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2： 中國一拖控股股東為國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國一拖所擁有的相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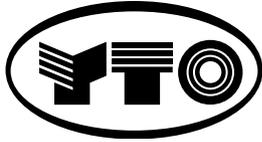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銷售貨物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4號：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銷售貨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遲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